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1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F 棟 14 樓
電 話：(02)2653-5200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第 三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732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0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4,531 30	\$	800,612 18	\$	1,592,46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3,310 1		856,437 19		472,84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757 -		24,946 1		22,5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689 1		52,790 1		54,4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8 -		564 -		152 -
130X	存貨	六(五)		109,560 3		100,777 2		94,649 2
1410	預付款項			39,626 1		53,857 1		50,9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1,340 2		65,820 2		81,82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5,381 38		1,955,803 44		2,369,811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7,526 1		70,132 2		90,2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655,071 37		1,487,309 33		1,307,333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						
		(七)(八)(						
		二十六)		345,618 8		370,091 8		376,235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021 11		417,227 9		386,261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八		213,265 5		162,864 4		90,3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7,501 62		2,507,623 56		2,250,383 49
1XXX	資產總計		\$	4,412,882 100	\$	4,463,426 100	\$	4,620,194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 八	\$ 205,000	4	\$ 320,000	7	\$ 37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1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3,569	1	31,273	1	59,806	1
2170	應付帳款		30,791	1	28,350	-	23,5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539	1	117,830	2	35,8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7	-	673	-	50,3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及八	262,442	6	30,226	1	24,4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4,008	13	558,352	12	594,056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及八	464,971	10	190,537	4	166,64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74	1	38,053	1	38,4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849	-	17,462	1	20,2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0,294	11	246,052	6	225,300	5
2XXX	負債總計		1,074,302	24	804,404	18	819,356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32	1,386,856	31	1,386,85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三)(十五)	2,457,040	56	2,346,588	53	2,318,840	5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六(二十 四)	(1,218,590)(28)	(833,887)(19)	(675,622)(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1,974)(1)	(12,920)	- (18,18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03,332	59	2,886,637	65	3,011,891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735,248	17	772,385	17	788,947	17
3XXX	權益總計		3,338,580	76	3,659,022	82	3,800,838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12,882	100	\$ 4,463,426	100	\$ 4,620,1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調整後)			(調整後)			(調整後)		
		104年7月1日			103年7月1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至9月30日	金額	%	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95,647	100		\$ 95,907	100		\$ 266,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70,516)	(74)		(65,446)	(68)		(203,970)	(77)	
5900 營業毛利		25,131	26		30,461	32		62,062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639)	(22)		(18,846)	(20)		(57,395)	(22)	
6200 管理費用		(52,903)	(55)		(41,590)	(43)		(152,178)	(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494)	(131)		(139,868)	(146)		(404,368)	(15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036)	(208)		(200,304)	(209)		(613,941)	(231)	
6900 營業損失		(173,905)	(182)		(169,843)	(177)		(551,879)	(2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77	3		1,823	2		7,8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81	1		(226,709)	(237)		1,0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765)	(3)		(2,068)	(2)		(6,7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	1		(226,954)	(237)		2,182	1	
7900 稅前淨損		(173,612)	(181)		(396,797)	(414)		(549,697)	(20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18,304	19		68,143	71		74,892	28	
8200 本期淨損		(\$ 155,308)	(162)		(\$ 328,654)	(343)		(\$ 474,805)	(179)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15	4		\$ 2,224	2		\$ 2,0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3,862)	(4)		44,022	46		(12,90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	-		18,094	19		1,8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	-		64,340	67		(9,05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4	-		\$ 64,340	67		(\$ 9,054)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55,264)	(162)		(\$ 264,314)	(276)		(\$ 483,859)	(18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371)	(133)		(\$ 314,998)	(328)		(\$ 384,703)	(145)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937)	(29)		(\$ 13,656)	(14)		(\$ 90,102)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327)	(133)		(\$ 250,658)	(261)		(\$ 393,757)	(148)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937)	(29)		(\$ 13,656)	(14)		(\$ 90,102)	(3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91)			(\$ 2.27)			(\$ 2.7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91)			(\$ 2.27)			(\$ 2.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銘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公	公	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預股	收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處分或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價值差異	資本公積一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66,743	\$ 113		\$ 1,834,195	\$ -	\$ 2,813	\$ -	\$ 26,610	\$ 232,802	(\$ 377,457)	(\$ 80)	(\$ 251,706)	\$ 2,834,033	\$ 233,456			\$ 3,067,489		
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六(二十六)	20,000	-		363,000	-	-	-	-	-	-	-	-	383,000	-			383,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二十七)	-	-		-	88,341	-	-	-	-	-	-	-	88,341	-			88,34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七)	-	-		-	-	(2,813)	-	-	-	(14,055)	-	-	(16,868)	-			(16,868)		
彌補虧損		-	-		-	-	-	-	(26,610)	(232,802)	259,412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3,304	-	-	-	-	-	33,304	-			-		
本期淨損		-	-		-	-	-	-	-	-	(543,522)	-	-	(543,522)	(47,480)			(591,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	(113)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3	233,430	233,603	-			233,6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602,971			602,971		
9 月 30 日餘額		<u>\$ 1,386,856</u>	<u>\$ -</u>		<u>\$ 2,197,195</u>	<u>\$ 88,341</u>	<u>\$ -</u>	<u>\$ 33,304</u>	<u>\$ -</u>	<u>\$ -</u>	<u>(\$ 675,622)</u>	<u>\$ 93</u>	<u>(\$ 18,276)</u>	<u>\$ 3,011,891</u>	<u>\$ 788,947</u>			<u>\$ 3,800,838</u>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86,856	\$ -		\$ 2,198,669	\$ 88,341	\$ -	\$ 59,578	\$ -	\$ -	(\$ 833,887)	\$ 2,362	(\$ 15,282)	\$ 2,886,637	\$ 772,385			\$ 3,659,02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二十七)	-	-		-	28,742	-	-	-	-	-	-	-	28,742	-			28,7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七)	-	-		-	-	896	-	-	-	-	-	-	896	-			89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	-	80,814	-	-	-	-	-	80,814	1,606			82,420		
本期淨損		-	-		-	-	-	-	-	-	(384,703)	-	-	(384,703)	(90,102)			(474,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	1,660	(10,714)	(9,054)	-			(9,05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	-		-	-	-	-	-	-	-	-	-	-	51,359			51,359		
9 月 30 日餘額		<u>\$ 1,386,856</u>	<u>\$ -</u>		<u>\$ 2,198,669</u>	<u>\$ 117,083</u>	<u>\$ 896</u>	<u>\$ 140,392</u>	<u>\$ -</u>	<u>\$ -</u>	<u>(\$ 1,218,590)</u>	<u>\$ 4,022</u>	<u>(\$ 25,996)</u>	<u>\$ 2,603,332</u>	<u>\$ 735,248</u>			<u>\$ 3,338,58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549,697)	(\$ 733,3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82,420	33,30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68,914	35,785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26,279	24,125
(壞帳轉回利益)呆帳費用	六(四)(十九) (43)	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755	5,04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18)	(2,17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 (7,004)	(4,176)
減損損失	六(二十) -	235,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 6,134	(5,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六)(二十) (62)	256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九) -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532	487,829
應收票據	6,189	10,185
應收帳款	(4,856)	(13,089)
存貨	(19,836)	29,168
預付款項	(9,732)	(985)
其他流動資產	(15,269)	(21,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96	15,322
應付帳款	2,441	(9,040)
其他應付款	(30,119)	(12,105)
其他流動負債	3,035	6,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3)	(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504	80,438
收取之利息	1,918	2,176
支付之利息	(6,755)	(5,04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663	77,649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七) \$ 45,000	\$ 177,5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52,225)	(380,439)
支付利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	六(六)(二十一) (2,0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134	122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1,806)	(12,487)
受限制資產減少	7,7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7)	(10,8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204)	(19,757)
其他資產增加	-	(3,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999)	(249,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8,800	2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43,800)	(85,000)
舉借短期票券	-	30,000
償還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14,452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37)	(2,050)
少數股權變動數	35,101	370,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716	673,357
匯率影響數	1,539	30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40,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3,919	541,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612	1,050,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4,531	\$ 1,592,4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高階核酸檢驗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未對本集團損益造成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與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

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9月 30日	103年12月 31日	103年9月 30日	
本公司	TBG Inc.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 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 等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基亞疫苗 生物製劑 (股)公司 註2	疫苗研發及零售與批 發等業務	42.66	44.33	44.33	註1
本公司	溫士頓醫 藥(股)公 司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 用藥、醫學美容、保 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 的製造及行銷	65.45	67.92	67.92	註3
本公司	基亞生物 科技(廈 門)有限 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 發、生產技術支持及 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 服務	100	100	100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 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 等業務	100	100	100	
TBG Inc.	德必基生 物科技 (股)公司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 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 等業務	100	100	100	
TBG Inc.	德必基生 物科技 (廈門)有 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 及生產籌備、臨床診 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 或儀器銷售、技術諮 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100	100	100	
溫士頓醫 藥(股)公 司	優茂國際 (股)公司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 及批發業	100	100	100	
溫士頓醫 藥(股)公 司	萱草堂有 限公司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100	
溫士頓醫 藥(股)公 司	Hoff Pharmace uticals, Cayman Co., Ltd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100	-	-	註4

註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 1,500 仟股，

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44.33%降為 42.66%，惟本公司對其董事會議掌握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且該董事會控制該個體，故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內。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註 3: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其中保留 15%予員工認購，致所原持股比例由 67.92%降為 65.45%。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開曼子公司 Hoff Pharmaceuticals Co., Ltd.，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所有設立程序，故自該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735,248、\$772,385 及\$788,94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基亞疫苗生 物製劑(股)	台北公司	\$542,557	57.34%	\$600,526	55.67%	-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台南公司	192,691	34.55%	171,859	32.08%	-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3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基亞疫苗生 物製劑(股)	台北公司	\$614,994	55.67%	-
溫士頓醫藥 (股)公司	台南公司	173,953	32.08%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388,618	\$ 600,104	\$ 787,355
非流動資產	823,607	614,569	394,541
流動負債	(213,102)	(51,348)	(17,182)
非流動負債	(52,911)	(84,600)	(60,000)
淨資產總額	<u>\$ 946,212</u>	<u>\$ 1,078,725</u>	<u>\$ 1,104,714</u>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326,635	\$ 171,271	\$ 195,218
非流動資產	683,803	705,110	698,117
流動負債	(233,072)	(249,186)	(255,031)
非流動負債	(205,522)	(96,231)	(101,146)
淨資產總額	<u>\$ 571,844</u>	<u>\$ 530,964</u>	<u>\$ 537,158</u>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41,735)	(21,939)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41,735)	(21,9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735)</u>	<u>(\$ 21,9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3,032)</u>	<u>(\$ 11,864)</u>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137,797)	(73,223)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137,797)	(73,2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7,797)</u>	<u>(\$ 73,2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75,140)</u>	<u>(\$ 38,009)</u>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69,162	\$ 69,429
稅前淨損	(15,410)	(6,404)
所得稅利益	1,038	817
本期淨損	(14,372)	(5,58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72)	(\$ 5,5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905)	(\$ 1,792)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92,092	\$ 201,631
稅前淨損	(48,817)	(34,004)
所得稅利益	2,504	4,738
本期淨損	(46,313)	(29,26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13)	(\$ 29,2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962)	(\$ 9,471)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48,240	(\$ 102,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194)	(261,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652	780,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698	415,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555	326,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253	\$ 742,768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4,974	\$ 8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16)	(65,8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64	92,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222	27,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88	25,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010	\$ 53,363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

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 ~ 49年
機 器 設 備	3年 ~ 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租 賃 資 產	4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3年 ~ 10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藥品許可證及專門技術

藥品許可證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核發之藥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年限為 8 年。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5.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

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

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疫苗相關產品、西藥品、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食品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組織分型之技術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依 HLA 組織分型數量其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技術服務於完成 HLA 組織分型時交付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

之說明。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86,021。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9,5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3	\$ 920	\$ 1,1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78,127	476,302	1,214,213
定期存款	335,271	323,390	377,100
合計	<u>\$ 1,314,531</u>	<u>\$ 800,612</u>	<u>\$ 1,592,4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213	\$ 850,142	\$ 464,0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7	6,295	8,768
合計	<u>\$ 23,310</u>	<u>\$ 856,437</u>	<u>\$ 472,84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617)、\$6,025、\$870 及\$9,94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88,845	\$ 88,543	\$ 88,54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9,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319)	(18,411)	(18,276)
合計	<u>\$ 57,526</u>	<u>\$ 70,132</u>	<u>\$ 90,22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862)、\$44,022、(\$12,908)及\$233,430。
2.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大幅度低於成本，故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35,675。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58,401	\$ 53,795	\$ 55,593
應收租賃款	-	-	71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	(4)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93)	(743)	(899)
減：備抵呆帳	(219)	(262)	(322)
	<u>\$ 57,689</u>	<u>\$ 52,790</u>	<u>\$ 54,439</u>

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試驗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試驗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屬本集團利益之未保證殘值為\$75，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3年9月30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1	(\$ 4)	\$ 6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71</u>	<u>(\$ 4)</u>	<u>\$ 67</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群組1	\$ 23,201	\$ 16,940	\$ 17,720
群組2	31,152	33,606	35,274
	<u>\$ 54,353</u>	<u>\$ 50,546</u>	<u>\$ 52,994</u>

群組 1：對象為上市櫃公司、依通路分群組，屬醫院及代工組，或未發生壞帳之主要交易客戶者。

群組 2：非為群組 1 者。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30天內	\$ 2,451	\$ 1,690	\$ 1,515
31-90天	1,103	1,554	1,151
91-180天	494	5	-
	<u>\$ 4,048</u>	<u>\$ 3,249</u>	<u>\$ 2,6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62	\$ 262
減損損失迴轉	-	(43)	(43)
9月30日	<u>\$ -</u>	<u>\$ 219</u>	<u>\$ 219</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	225	225
提列減損損失	-	97	97
9月30日	<u>\$ -</u>	<u>\$ 322</u>	<u>\$ 322</u>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1,143	(\$ 1,977)	\$ 19,166
原料	26,219	(1,085)	25,134
物料	12,578	(1,013)	11,565
在製品及半成品	16,219	-	16,219
製成品	39,317	(1,841)	37,476
合計	<u>\$ 115,476</u>	<u>(\$ 5,916)</u>	<u>\$ 109,56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9,634	(\$ 1,977)	\$ 17,657
原料	27,838	(863)	26,975
物料	8,532	(435)	8,097
在製品及半成品	15,145	(204)	14,941
製成品	35,124	(2,017)	33,107
合計	<u>\$ 106,273</u>	<u>(\$ 5,496)</u>	<u>\$ 100,777</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7,297	(\$ 1,977)	\$ 15,320
原料	22,636	(1,360)	21,276
物料	7,953	(978)	6,975
在製品及半成品	19,482	-	19,482
製成品	31,703	(107)	31,596
合計	<u>\$ 99,071</u>	<u>(\$ 4,422)</u>	<u>\$ 94,64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844	\$ 61,392
跌價損失	240	1,916
盤點損失(利益)	2 (	49)
報廢損失	4,400	998
	<u>\$ 66,486</u>	<u>\$ 64,257</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0,765	\$ 194,438
跌價損失	2,707	646
盤點損失	(142)	15
報廢損失	6,610	3,868
	<u>\$ 199,940</u>	<u>\$ 198,967</u>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354,039	\$ 330,821	\$ 285,290	\$ 26,049	\$137,018	\$ 114	\$31,643	\$54,138	\$ 449,786	\$1,668,898
累計折舊	—	(27,779)	(73,397)	(9,305)	(57,969)	(114)	(2,497)	(10,528)	—	(181,589)
	<u>\$354,039</u>	<u>\$ 303,042</u>	<u>\$ 211,893</u>	<u>\$ 16,744</u>	<u>\$ 79,049</u>	<u>\$ —</u>	<u>\$29,146</u>	<u>\$43,610</u>	<u>\$ 449,786</u>	<u>\$1,487,309</u>
104年										
1月1日	\$354,039	\$ 303,042	\$ 211,893	\$ 16,744	\$ 79,049	\$ —	\$29,146	\$43,610	\$ 449,786	\$1,487,309
增添-單獨取得	—	988	2,915	1,917	7,275	—	—	2,711	182,252	198,058
處分	—	—	(1,072)	—	—	—	—	—	—	(1,072)
重分類	—	44,584	25,246	—	7,249	—	4,973	10,345	(53,128)	39,269
淨兌換差額	—	—	76	7	—	—	305	25	8	421
折舊費用	—	(7,653)	(20,656)	(4,388)	(23,373)	—	(5,252)	(7,592)	—	(68,914)
9月30日	<u>\$354,039</u>	<u>\$ 340,961</u>	<u>\$ 218,402</u>	<u>\$ 14,280</u>	<u>\$ 70,200</u>	<u>\$ —</u>	<u>\$29,172</u>	<u>\$49,099</u>	<u>\$ 578,918</u>	<u>\$1,655,071</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354,039	\$ 376,393	\$ 308,441	\$ 27,537	\$134,424	\$ 114	\$37,103	\$67,239	\$ 578,918	\$1,884,208
累計折舊	—	(35,432)	(90,039)	(13,257)	(64,224)	(114)	(7,931)	(18,140)	—	(229,137)
	<u>\$354,039</u>	<u>\$ 340,961</u>	<u>\$ 218,402</u>	<u>\$ 14,280</u>	<u>\$ 70,200</u>	<u>\$ —</u>	<u>\$29,172</u>	<u>\$49,099</u>	<u>\$ 578,918</u>	<u>\$1,655,07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246,214	\$ 221,022	\$ 6,254	\$ 12,312	\$ 97,339	\$ 114	\$ 3,852	\$ 1,000	\$ 28,983	\$ 617,090
累計折舊	—	(3,761)	(2,695)	(6,223)	(32,167)	(114)	(1,729)	(123)	—	(46,812)
	<u>\$246,214</u>	<u>\$ 217,261</u>	<u>\$ 3,559</u>	<u>\$ 6,089</u>	<u>\$ 65,172</u>	<u>\$ —</u>	<u>\$ 2,123</u>	<u>\$ 877</u>	<u>\$ 28,983</u>	<u>\$ 570,278</u>
103年										
1月1日	\$246,214	\$217,261	\$ 3,559	\$ 6,089	\$ 65,172	\$ —	\$ 2,123	\$ 877	\$ 28,983	\$ 570,278
增添	—	1,361	8,116	8,973	36,376	—	—	567	326,071	381,464
企業合併取得	107,825	28,392	78,054	—	—	—	—	6,908	170,575	391,754
處分	—	—	(242)	(136)	—	—	—	—	—	(378)
重分類	—	(382)	(37,963)	—	—	—	—	2,551	35,794	—
折舊費用	—	(6,164)	(7,307)	(2,059)	(18,130)	—	(545)	(1,580)	—	(35,785)
9月30日	<u>\$354,039</u>	<u>\$ 240,468</u>	<u>\$ 44,217</u>	<u>\$ 12,867</u>	<u>\$ 83,418</u>	<u>\$ —</u>	<u>\$ 1,578</u>	<u>\$ 9,323</u>	<u>\$ 561,423</u>	<u>\$1,307,333</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354,039	\$ 266,173	\$ 127,480	\$ 20,836	\$133,789	\$ 114	\$ 3,865	\$18,629	\$ 561,423	\$1,486,348
累計折舊	—	(25,705)	(83,263)	(7,969)	(50,371)	(114)	(2,287)	(9,306)	—	(179,015)
	<u>\$354,039</u>	<u>\$ 240,468</u>	<u>\$ 44,217</u>	<u>\$ 12,867</u>	<u>\$ 83,418</u>	<u>\$ —</u>	<u>\$ 1,578</u>	<u>\$ 9,323</u>	<u>\$ 561,423</u>	<u>\$1,307,33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857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0%~1.98%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2,005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0%~1.98%	-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藥證及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229	\$ 280,567	\$ 97,626	\$ 48,987	\$ 436,409
累計攤銷	(3,425)	(55,817)	-	(7,076)	(66,318)
	<u>\$ 5,804</u>	<u>\$ 224,750</u>	<u>\$ 97,626</u>	<u>\$ 41,911</u>	<u>\$ 370,091</u>
104年					
1月1日	\$ 5,804	\$ 224,750	\$ 97,626	\$ 41,911	\$ 370,091
增添一源自 單獨取得	1,806	-	-	-	1,806
攤銷費用	(1,389)	(22,441)	-	(2,449)	(26,279)
9月30日	<u>\$ 6,221</u>	<u>\$ 202,309</u>	<u>\$ 97,626</u>	<u>\$ 39,462</u>	<u>\$ 345,618</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11,035	\$ 280,567	\$ 97,626	\$ 48,987	\$ 438,215
累計攤銷	(4,814)	(78,258)	-	(9,525)	(92,597)
	<u>\$ 6,221</u>	<u>\$ 202,309</u>	<u>\$ 97,626</u>	<u>\$ 39,462</u>	<u>\$ 345,618</u>

(以下空白)

	電腦軟體	藥證及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092	\$ 131,132	\$ 21,451	\$ 48,987	\$ 205,662
累計攤銷	(2,514)	(27,091)	—	(3,810)	(33,415)
	<u>\$ 1,578</u>	<u>\$ 104,041</u>	<u>\$ 21,451</u>	<u>\$ 45,177</u>	<u>\$ 172,247</u>
103年					
1月1日	\$ 1,578	\$ 104,041	\$ 21,451	\$ 45,177	\$ 172,247
增添－源自 單獨取得	2,487	10,000	—	—	12,487
增添－企業 合併取得	17	139,434	76,175	—	215,626
攤銷費用	(569)	(21,107)	—	(2,449)	(24,125)
9月30日	<u>\$ 3,513</u>	<u>\$ 232,368</u>	<u>\$ 97,626</u>	<u>\$ 42,728</u>	<u>\$ 376,235</u>
103年9月30					
成本	\$ 6,596	\$ 280,566	\$ 97,626	\$ 48,987	\$ 433,775
累計攤銷	(3,083)	(48,198)	—	(6,259)	(57,540)
	<u>\$ 3,513</u>	<u>\$ 232,368</u>	<u>\$ 97,626</u>	<u>\$ 42,728</u>	<u>\$ 376,235</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	\$ 4,360
推銷費用	20	12
管理費用	60	39
研究發展費用	8,705	4,035
	<u>\$ 8,785</u>	<u>\$ 8,446</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	\$ 12,108
推銷費用	58	32
管理費用	172	122
研究發展費用	26,049	11,863
	<u>\$ 26,279</u>	<u>\$ 24,125</u>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商譽按營運部門辨認係屬本集團核酸檢驗部門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4. 上述專門技術係由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及 Oncolys BioPharma Inc. 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有關流感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5.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6. 上期因併購溫士頓醫藥(股)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予其之藥證與該公司持有之專門技術。
7. 上述疫苗專案權利，係由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又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組策略聯盟，投入資源於疫苗生產技術、臨床試驗及市場開發。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商譽係屬核酸檢驗部門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4年度</u>	<u>核酸檢驗部門</u>	<u>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u>
毛利率	88%	41%
成長率	156%	4%
折現率	12%	6%
<u>103年度</u>		
毛利率	88%	41%
成長率	156%	4%
折現率	12%	6%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預付設備款	\$ 149,283	\$ 120,321	\$ 49,164
存出保證金	31,789	28,182	28,2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6,684	11,184	11,184
未攤銷費用	1,546	3,177	1,691
其他預付款-非流動	23,963	-	-
	<u>\$ 213,265</u>	<u>\$ 162,864</u>	<u>\$ 90,326</u>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05,000	1.43%~1.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受限制資產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320,000	1.60%~2.58%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受限制資產
借款性質	10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370,000	1.31%~2.58%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受限制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自103/12~104/12按月付息，另自104/12~110/12按月本息攤還	1.98%	無	\$ 52,252
"	自104/5~105/5按月付息，另自105/5~107/5按月本息攤還	1.50%	無	10,000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8~106/8按月付息，另自106/8~118/8按月本息攤還	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50,000
"	自104/6~107/6按月付息，另自107/6~124/6按月本息攤還	1.7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3,000
"	自99年4月起，分72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機器設備	1,647
"	自103/5/9~123/5/9，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65%	土地、房屋及建築	55,000
"	自104/2/2~124/2/2，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5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5,000
"	自104/4/1~110/4/1，按月繳息，分60/72期本金平均攤還	2.00%	機器設備	110,05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屆期清償之借款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自103/9/18~105/9/18按月付息，屆期清償。	1.98%	無	\$ 200,000
小計				696,9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1,980)
				<u>\$ 464,97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自103/12~104/12按月付息，另自104/12~110/12按月本息攤還。	1.98%	無	\$ 600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4月起，分72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機器設備	3,736
"	自103/5/9~123/5/9，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65%	土地、房屋及建築	55,000
"	自103/8~106/8按月付息，另自106/8~118/8按月本息攤還	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50,000
屆期清償之借款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自103/9/18~105/9/18，按月付息，屆期清償	1.98%	無	84,000
小計				193,33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99)
				<u>\$ 190,53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4月起，分72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2.52%	機器設備	\$ 4,425
"	自103/5/9~123/5/9，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65%	土地、房屋及建築	55,000
"	自民國103/8~106/8按月付息，另自106/8~118/8按月本息	2.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5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屆期清償之借款				
合庫中期放款	借款期間為 103.9.18~105.9.18， 屆期清償	1.98%	未完工程 及預付設 備款	60,000
小計				169,4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81)
				<u>\$ 166,644</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6、\$300、\$678 及 \$3,400。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77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05、\$1,628、\$7,522 及 \$5,625。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1,2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3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	9%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417.3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500	417.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417.3	1,500	417.3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00	417.3	1,500	417.3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26,274	\$ 26,274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78,821	\$ 33,304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3.5.30	109.6.8	1,200	418	1,200	418
103.5.30	109.7.16	300	414.5	300	414.5
		103年9月30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3.5.30	109.6.8	1,200	418		
103.5.30	109.7.16	300	414.5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 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0%	1.160%	177.6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414.5	414.5	47.13%	6年	0%	1.290%	174.567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基

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3.9.9	700仟股	0.0411年	立即既得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70 單位係給予子公司一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之員工，故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酬勞成本為\$3,691。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2,824	\$ 5,284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4.4.30	110.4.29	1,500	\$ 12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 市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3.9.9	22.75	18	33.31%	0.0411 年	-	0.330%	4.75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46%	4年	-	0.978%	5.05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01%	5年	-	1.101%	5.487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20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	-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4.7.13	1,275仟股	0.137年	立即既得	-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2,006	\$ 2,006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9月30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4.6.10	110.6.9	1,205	\$ 10

(4)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6.36%	4年	-	0.960%	3.79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7%	4.5年	-	1.020%	3.95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9%	5年	-	1.090%	4.1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7.13	10.89	10	32.15%	0.137年	-	0.540%	1.070

(十四)股本

-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86,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38,685	136,674
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	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
9月30日	138,685	138,685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向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發行 2,000 仟股(占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 1.44%)，做為購買其普通股 67.92%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383,000(每股 191.5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

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餘額分派 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0.1%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額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 50%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虧損撥補案。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282)	\$ 2,362	(\$ 12,920)
評價調整	(12,908)	-	(12,908)
評價調整之稅額	2,194	-	2,1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00	2,000
- 集團之稅額	-	(340)	(340)
9月30日	(\$ 25,996)	\$ 4,022	(\$ 21,974)

	103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1,706)	(\$ 80)	(\$ 251,786)
評價調整	233,430	-	233,4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8	208
- 集團之稅額	-	(35)	(35)
9月30日	(\$ 18,276)	\$ 93	(\$ 18,183)

(十八) 營業收入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 16,812	\$ 17,788
學名藥收入	68,150	69,429
醫美產品收入	10,685	8,690
合計	<u>\$ 95,647</u>	<u>\$ 95,907</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 44,705	\$ 46,137
學名藥收入	191,983	201,631
醫美產品收入	29,344	26,037
合計	<u>\$ 266,032</u>	<u>\$ 273,805</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94	\$ 423
政府補助收入	-	-
壞帳轉回利益	23	-
廉價購買利益	-	265
其他收入	1,960	1,135
合計	<u>\$ 2,377</u>	<u>\$ 1,823</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918	\$ 2,176
政府補助收入	-	20,124
壞帳轉回利益	43	-
廉價購買利益	-	265
其他收入	5,909	6,705
合計	<u>\$ 7,870</u>	<u>\$ 29,270</u>

(以下空白)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4,079)	\$ 4,165
淨外幣兌換利益	4,460	2,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6)
處分投資利益	462	1,8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235,675)
其他損失	(162)	-
合計	<u>\$ 681</u>	<u>(\$ 226,709)</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6,134)	\$ 5,766
淨外幣兌換利益	312	4,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62 (	256)
處分投資利益	7,004	4,176
減損損失	- (	235,675)
其他損失	(177)	(3,078)
合計	<u>\$ 1,067</u>	<u>(\$ 224,68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22	\$ 2,06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857)	-
財務成本	<u>\$ 2,765</u>	<u>\$ 2,068</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760	\$ 5,04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2,005)	-
財務成本	<u>\$ 6,755</u>	<u>\$ 5,04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98,762	\$ 89,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3,306	13,3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785	8,446
合計	<u>\$ 130,853</u>	<u>\$ 111,354</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87,144	\$ 221,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68,914	35,7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279	24,125
合計	<u>\$ 382,337</u>	<u>\$ 281,38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8,724	\$ 53,6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873	26,274
勞健保費用	5,179	5,173
退休金費用	2,931	1,928
其他用人費用	2,055	2,464
	<u>\$ 98,762</u>	<u>\$ 89,520</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77,262	\$ 158,8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420	33,304
勞健保費用	13,991	12,618
退休金費用	8,200	9,025
其他用人費用	5,271	7,662
	<u>\$ 287,144</u>	<u>\$ 221,47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0.1% 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1)	(\$ 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41)	(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u>18,545</u>	<u>68,223</u>
所得稅利益	<u>\$ 18,304</u>	<u>\$ 68,143</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7)	(\$ 4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2</u>	<u>2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665)	(4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u>75,557</u>	<u>142,786</u>
所得稅利益	<u>\$ 74,892</u>	<u>\$ 142,38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6	\$ 18,472
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65)	(378)
	<u>(\$ 9)</u>	<u>\$ 18,094</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94	\$ -
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0)	(35)
	<u>\$ 1,854</u>	<u>(\$ 3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1,218,590)	(833,887)	(675,622)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0、\$0 及\$18,828。

(二十五) 每股虧損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7,371)	138,686 (\$ 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371)	138,686 (\$ 0.91)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4,998)	138,674 (\$ 2.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4,998)	138,674 (\$ 2.27)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84,703)	138,686 (\$ 2.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4,703)	138,686 (\$ 2.77)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543,522) 138,608	(\$ 3.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3,522) 138,608	(\$ 3.92)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股份轉讓方式取得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7.92%股權，並取得對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設有依 PIC/S 標準建置之 GMP 藥廠。本集團預期收購後跨入學名藥及專利型學名藥領域，並預期帶來新的市場契機。
2. 收購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03年1月10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383,0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83,425
	<u>566,42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0,293
應收票據	31,926
應收帳款	35,182
其他應收款	76
存貨	109,614
預付款項	5,794
其他流動資產	1,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754
無形資產	139,452
其他資產	29,167
銀行借款	(105,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應付票據	(36,048)
應付帳款	(32,2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
其他應付款	(21,590)
其他流動負債	(16,353)
長期借款	(3,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09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90,250</u>
商譽	<u>\$ 76,175</u>

3. 作為收購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 2,000 仟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383,000 係依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股價所決定。
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採收入法估計：
 - (1)以 8 年度之財務預測計算淨現金流量，超過年度予以持平或遞減成長率，亦可能為零或負值。
 - (2)預期營收成長率 1.46%~51.04%。
 - (3)假設折現率 13.62%。
 - (4)與溫士頓醫藥(股)公司類似公司之假設財務倍數；及
 - (5)因缺乏控制或缺乏市場推廣而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溫士頓醫藥(股)公司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時可能會考慮之假設調整。
5. 本集團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合併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起，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219,317 及\$3,437。若假設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

對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貢獻分別為\$302,919及\$4,570。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一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1,500 仟股，對價為\$45,000，致原持股比例由 44.33%降為 42.66%。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541,992，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6,2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8,742。於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一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4,000 仟股，對價為\$120,000，致原持股比例由 49.02%降為 41.02%。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201,74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1,65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88,34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16,258)	(\$ 31,659)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45,000	120,0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28,742	\$ 88,341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集團於 104 年 9 月 7 日以現金\$49,068 購入子公司一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其中因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2.47%股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49,96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896。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現金	(\$ 49,068)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減少	49,96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896

(2)本集團於 103 年 9 月 9 日以現金\$348,980 購入子公司一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本集團因而增加 3.31%股權，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32,11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6,868。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現金	(\$ 348,98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減少	<u>332,112</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及待彌補	
虧損調整	(\$ <u>16,868</u>)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2至5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於101年9月由承租轉為承購。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6,140、\$4,369、\$17,431及\$12,709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5,668	\$ 7,356	\$ 8,2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442</u>	<u>3,929</u>	<u>6,988</u>
	<u>\$ 7,110</u>	<u>\$ 11,285</u>	<u>\$ 15,244</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058	\$ 381,464
加：期初應付款	56,172	2,596
減：期末應付款	-	(3,621)
利息資本化	(2,005)	-
本期支付現金	<u>\$ 252,225</u>	<u>\$ 380,43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660</u>	<u>\$ 17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u>10,714</u>)	<u>\$ 233,430</u>
股份轉換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u>\$ -</u>	<u>\$ 383,000</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231,980</u>	<u>\$ 2,7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104年及103年9月30日止，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587	\$ 5,974
退職後福利	191	514
股份基礎給付	7,769	-
總計	<u>\$ 16,547</u>	<u>\$ 6,488</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297	\$ 23,376
退職後福利	463	866
股份基礎給付	23,236	-
總計	<u>\$ 46,996</u>	<u>\$ 24,2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土地	\$ 258,968	\$ 258,968	\$ 258,968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99,004	298,433	114,066	"
機器設備	126,025	135,494	72,910	"
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7,500	10,715	24,314	借款擔保、補助款專戶及專案投標金
受限制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6,684	11,184	11,184	購料擔保及租賃保證金
未完工程	-	-	88,840	借款擔保
預付設備款	-	-	4,000	"
	<u>\$ 698,181</u>	<u>\$ 714,794</u>	<u>\$ 574,2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

- 經費之用。另 3%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 簽定抗癌新藥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授權與合作合約，授權期間為合約開始日後 15 年，該期間內本公司將向 PGL 公司採購臨床試驗藥物，並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USD500 仟元~USD1,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公司銷售額 6%~12%之權利金。
 4.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 11 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之權利金。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為累計上限金額。
 6.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簡稱 PGL 公司) 簽定新藥 PG545 用於抗肝癌及非腫瘤之研究與開發專屬授權意向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簽訂授權合約，依授權合約約定依實驗各階段給付 PGL 公司授權金約 AUD1,000 仟元~AUD3,000 仟元；當實驗完成並授權銷售時，本公司將再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PGL 銷售額 5%~12%之權利金。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0,821	\$ 391,884	\$ 845,986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 (簡稱 EV71) 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3,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台幣\$36,000。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可認購 7,680 仟股，認購價每股 22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溫士頓醫藥(股)公司之荷爾蒙製劑工廠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以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總借款	\$ 901,951	\$ 543,336	\$ 569,42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4,531)	(800,612)	(1,592,463)
債務淨額	(412,580)	(257,276)	(1,023,038)
總權益	3,338,580	3,659,022	3,800,838
總資本	2,926,000	3,401,746	2,777,800
負債資本比率	(14.10%)	(7.56%)	(36.8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其他金融資產(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質押

存款等，因此類商品係假設公司有資產負債表日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澳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97	32.87	\$ 144,529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852	23.025	42,64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49	31.65	\$ 197,783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961	25.905	50,781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79	30.42	\$ 236,645
美金：人民幣	1,766	6.15	10,865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2,179	26.61	57,9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677	30.42	51,00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7	\$ 8,784	30.42 \$ 4,745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兌換損益</u>		<u>兌換損益</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7	\$ 5,364	30.42	\$ 4,27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0	\$ -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65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33 及 \$1,72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539 及 \$881。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

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 \$578 及 \$448。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及群組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

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314,531、\$800,612 及\$1,592,463 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23,310、\$856,437 及\$472,84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5,000	\$ -	\$ 32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
應付票據	33,569	-	31,273	-
應付帳款	30,791	-	28,350	-
其他應付款	31,539	-	117,83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6,523	473,347	2,853	194,0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應付票據	59,806	-
應付帳款	23,508	-
其他應付款	35,89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35	170,24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10	\$ -	\$ -	\$ 23,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526	-	-	57,526
合計	<u>\$ 80,836</u>	<u>\$ -</u>	<u>\$ -</u>	<u>\$ 80,836</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6,437	\$ -	\$ -	\$ 856,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132	-	-	70,132
合計	<u>\$ 926,569</u>	<u>\$ -</u>	<u>\$ -</u>	<u>\$ 926,569</u>
10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2,843	\$ -	\$ -	\$ 472,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410	-	8,818	90,228
合計	<u>\$ 554,253</u>	<u>\$ -</u>	<u>\$ 8,818</u>	<u>\$ 563,071</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因 Oncolys BioPharmn 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開始於日本上市櫃，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6. 因賽德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故由第一級轉出至第三級。
7. 下表列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3年
	<u>權益證券</u>
1月1日	\$ 12,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733)
轉入第一等級	(586)
移轉至第三等級	-
9月30日	<u>\$ 8,818</u>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投資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新藥開發、高階核酸檢驗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營運決策者以各產品及服務類型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並依各類型產品客戶屬性及需求開發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新藥開發部門、核酸檢驗部門及學名醫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分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核酸檢驗部門	新藥開發部門	學名藥及 醫美產品部門	總計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收入	\$ 44,705	\$ -	\$ 221,327	\$ 266,03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44,705</u>	<u>\$ -</u>	<u>\$ 221,327</u>	<u>\$ 266,032</u>
部門損益	<u>(\$ 131,839)</u>	<u>(\$ 369,706)</u>	<u>(\$ 48,152)</u>	<u>(\$ 549,697)</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收入	\$ 46,137	\$ -	\$ 227,668	\$ 273,80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46,137</u>	<u>\$ -</u>	<u>\$ 227,668</u>	<u>\$ 273,805</u>
部門損益	<u>(\$ 302,568)</u>	<u>(\$ 427,313)</u>	<u>(\$ 3,507)</u>	<u>(\$ 733,388)</u>

因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累 積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13	-	\$ 3,013	
"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893	42,638	19.70%	42,638	
"	Pac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50	147	0.32%	147	
"	Oncolys BioPharma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94	14,741	1.02%	14,741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537	-	0.95%	-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1	20,297	-	20,29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未完工程	民國103年第2季~民國104年第3季	\$ 719,169	\$ 474,744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	-	-	-	\$ -	雙方約定	疫苗廠之興建中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158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82%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46	-	0.73%
1	TBG Inc.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3	-	0.81%
2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8,985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0.9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318,093	\$ 381,229	101,722,974	100	\$ 265,527	(\$ 54,260)	(\$ 49,906)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研發及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454,640	499,640	38,397,800	42.66	366,930	(137,797)	(62,656)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432,068	383,000	22,906,800	65.45	379,154	(33,969)	(31,351)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6,634	3,261	3,261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069	3,069	3,000,000	100	3,515	335	30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6,313	-	200,000	100	5,759	(780)	(780)	
TBG Inc.	Texas BinGene, Inc.	美國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18,178	183	183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製藥研發及動物用藥品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2,755	2,755	10,300,000	100	79,879	(20,718)	(20,71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 -	\$ 3,026	(\$ 41)	100	(\$ 41)	\$ 2,951	\$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153,039	(2)	90,119	62,920	-	153,039	(26,118)	100	(26,118)	121,04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3,026 (USD 100仟元)	\$ 3,026 (USD 100仟元)	\$ 2,003,148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53,039 (USD 5,000仟元)	\$ 153,039 (USD 5,000仟元)	\$ 2,003,14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4：(1).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USD100,000作為股本，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116570號函，准予備查。
(2). 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TBG Inc.之自有資金USD2,999,979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559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4年6月25日間接增資USD2,000,000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37740號函，准予備查。